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

2026年2月2日，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现将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》进行公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便于后续反馈。

公示期：2026年3月4日—3月17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通讯地址：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（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）

联系人：张凯诺 电话：0432-62405039

附件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 年 2 月 2 日，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表土剥离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导致部分地区黑土地遭到压覆、破坏。据省自然资源部门统计，2018 年至 2020 年吉林省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应剥未剥面积达 1272 公顷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重新修订《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表土剥离制度，建立吉林省剥离土壤交易信息专栏，促进表土交易利用，梳理建立问题清单，对督察发现问题限期整改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一是修订《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

法》，2022年7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内容，确保耕作层土壤得到有效利用。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开设“剥离土壤交易信息专栏”，于2022年6月29日正式上线使用。

二是组织全省对环保督察指出212个批次或项目的表土剥离情况进行排查。由于一个批次内含有若干项目，按项目统计共涉及229个项目。其中，157个项目不需整改（包括152个项目未用地、2个项目是在条例颁布前用地未剥无法按条例处罚、2个项目耕作层用作抗洪抢险、1个项目自然利用），其余72个项目需要进行整改。

三是指导各地制定整改方案，并督促按方案持续推进分类整改。72个项目中，23个项目采用剥离验收方式整改，49个项目采用处罚方式整改。

四是指导各地对压覆、破坏黑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采用剥离验收方式整改的23个项目，采用处罚方式整改的49个项目，全部完成整改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省厅及各地已全面落实《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40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